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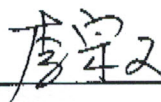
我们已事先收到此次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已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向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上述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宗义



吉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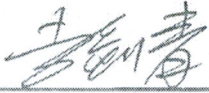
张文彬

叶 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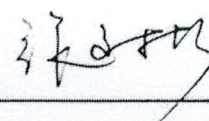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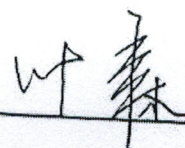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_____